

司法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率長年偏低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結果，已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」，並強化相關計畫管考作業，已提升執行成效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司法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(按：年度預算金額為 2 千萬元以上者)整體執行率長年偏低，經函請司法院研謀改善，該院已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」，並強化相關計畫管考作業，民國(下同)103 年度整體執行率已提升至 81.24%。

司法院為改善司法機關辦公環境及提升業務處理品質，陸續核定相關辦公廳舍之興建或修繕計畫，逐年編列預算推動執行。按司法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率，於 99 至 101 年度各僅約 18.45%、31.24%、52.60%，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 90%，顯屬長期偏低，審計部除多次通知司法院就計畫落後情形檢討改善外，另促請司法院研修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，納入工作進度表及強化計畫變更審核機制、研謀運用資訊系統加強管制計畫執行、建立計畫考成及工程督導機制，以及加強檢核規劃設計成果等，俾利計畫順遂推展及確保工程品質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司法院除積極執行及暫緩編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之預算外，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修正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要點」，增訂辦理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時應檢附「工作進度表」，管控執行期程，以及對於計畫內容涉及樓層、構造變更等，應陳報計畫變更嚴格審查；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建立相關帳戶資料，以利執行期中監督；於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考成項目增列「規劃設計進度工作進度是否落後」、「工程進度是否落後達 10%」等考成項目，以利進行管考；督促臺灣高等法院擬訂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工程採購督導實施計畫」，定期辦理工程督導，確保工程品質及檢核規劃設計成果，司法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執行率於 102 及 103 年度已分別提升至 74.26%、81.24%。審計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。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檔證大樓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供)